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40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2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19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余瑾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解除合同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控股公司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与温岭市人民政府签订《钱江新能源年产40亿Wh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总成项目投资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书》”）。新能源公司拟在温岭市东部新区实施浙江钱江新能源40亿Wh锂离子动力与储能电池总成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31.8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、2018年5月1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对外投资公告》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截至目前，由于锂电行业变化等因素，导致新能源公司未能按《协议书》约定按期推进，项目处于停滞状态。为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后，新能源公司与温岭市人民政府进

行了充分的协商沟通，决定停止项目并签署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解除《协议书》并退还相应补助款及利息等费用合计约 6,138 万元，授权新能源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，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控股公司签署〈解除合同协议书〉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换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聘用期一年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、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 2019 年度的报酬，报酬区间为 120 万元至 14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6 日